

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0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

序号	举报地市	举报区县	受理编号	举报内容	污染类型	是否属实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
57	河源市	紫金县	X2GD202109050091	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黄洞村邹新光养猪场，影响周边居民环境，没环保设施，希望拆除。	水	部分属实	<p>经查，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，具体调查情况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关于反映的影响周边居民环境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该猪舍离最近居民住宅仅10米左右，产生的臭味会影响周边居民。因此，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反映的没环保设施问题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养猪场在生产，产生的猪粪猪尿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塘。因此，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不属实。</p> <p>（三）未反映的其它问题。经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及核对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利用规划，该养猪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249.76平方米。此外，该养猪场未办理用地、环保、排污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等相关手续。</p>	<p>9月6日，义容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邹新光养猪场立即整改，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，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，配备相应防疫设施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及时排除异味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。9月7日，义容镇人民政府对邹新光下发了《责令关闭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2021年9月17日前自行关闭清运养殖场内畜禽，为下一步拆除占用基本农田的构筑物消除障碍。同时，我县督促邹新光养猪场，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，并复耕复种，否则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。对邹新光养猪场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，要求其在完善用地、环保、排污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前，不得养殖。</p> <p>下一步，我县将密切跟踪该养猪场整改落实情况，要求属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举一反三，强化措施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、问题整改到位。</p>
59	河源市	紫金县	X2GD202109050089	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大新村张屋排张汉浓养猪场，影响周边居民环境，没环保设施，希望拆除。	水	部分属实	<p>（一）关于反映的影响周边居民环境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该养猪场离最近居民住宅约30米，猪舍内猪粪和沼气池产生臭味，周围滋生蚊虫。因此，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反映的没环保设施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该养猪场养殖产生的废水流入沼气池处理，产生的沼液用于经济作物基肥（利用抽水泵将沼液抽至猪舍旁24亩农田）。因此，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不属实。</p> <p>（三）关于相关手续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该养猪场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、用地手续、动物防疫手续和养殖备案手续等问题。</p>	<p>（一）抓好现场整治。我县调查工作组现场要求该养猪场户主立即清理猪舍的猪粪，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加强通风，减少异味，并对周围环境进行全面整治。</p> <p>（二）依法依规整改。9月7日，我县义容镇政府下发了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十日内自行清运养殖场内畜禽，及时完善环保、用地、动物防疫和养殖备案等手续，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依法依规进行养殖。</p> <p>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由义容镇派员，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交流，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，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</p>